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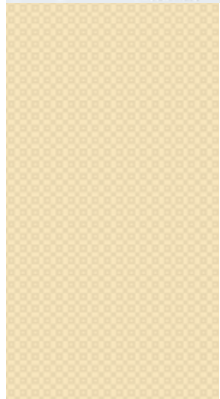
規格說明

3.2公分

4.5公分

1.5公分

照片規格：
 白色背景
 脫帽、不遮蓋
 未戴有色眼鏡
 五官清晰
 露出雙耳
 人像白頭頂至下頷
 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
 且超過3.6公分
 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下列為不符合規格之相片

	需六個月內之相片		臉部應佔攝整張相片面積70-80%		對焦需清晰且色彩鮮明		自然顯現出皮膚色調和合適之亮度對比
	眼睛需正視鏡頭拍攝		以高解析沖(列)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不可單一色彩		眼睛必需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
	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		臉部輪廓不可側向一邊		需以白色背景拍攝		光源需均勻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
	如有配戴眼鏡者不能佩帶有色眼鏡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一部份		不可戴帽子因宗教因素需帶頭巾者相片五官從額頭至下巴及臉部輪廓需清楚呈現		相片需單獨顯現當事人影像背景不能有任何影像及特殊表情		臉部尺寸不可大於3.6公分

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
晶片護照
照片規格

<https://www.boca.gov.tw/cp-16-4123-c2932-1.html>





頭部側向一邊、未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不正



背景色彩非白色



臉部及雙耳被物品遮蔽



頭髮遮蔽到眼睛或耳朵



眼睛未正視鏡頭



使用有色隱形眼鏡



配戴粗框眼鏡



鏡框遮蔽到眼睛



鏡片反光



非獨照，出現其他人、物影像



嘴巴被手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然、哭泣